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64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格林美”）于2013年10月23日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汇丰源承诺以现金认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并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量最终由公司根据市场发行情况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截至《认购协议》签署日，汇丰源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1栋综合楼306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二)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丰源总资产为15,033.79万元，净资产15,033.79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7,225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汇丰源承诺以现金认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含10%），并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46元/股）的90%，即不低于10.3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向特定投资者申报价格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汇丰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

## 五、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与汇丰源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的 10%。

#### **（三）限售期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 **（四）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本次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五）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协议约定的向甲方认购的全部股份。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帐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

####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

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汇丰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9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汇丰源股东许开华和王敏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许开华和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9.57%，许开华、王敏夫妇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维持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汇丰源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九、备查文件

- 1、格林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